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24
2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6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挪威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 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8/120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 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筹措足够经费, 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 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不断增多的积压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 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自1988年以来举行的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得到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的赞同,

尤其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和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会议框架内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同每个主要区域和其他人权机构负责人举行的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增强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做法的新订研究报告以及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中所载提议以期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电子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监测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优先建立一个电子计算机化资料库, 以改进条约机构行使职责的效率与效

能，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

1. 促请各缔约国将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案一事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修正案的目的是由经常预算为根据这些公约建立的委员会拨款；

2. 促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案生效之前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不再迟延地充分履行它们的财务义务，包括付清拖欠款项；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8/508)和条约机构负责人同每一个主要区域和其他人权机构负责人在世界人权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

4.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库，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5. 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电子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开办拟议中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6.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单独或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7. 促请各条约机构审查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普遍减轻成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 (a) 查明在报告编写中何处可使用相互参照；
- (b) 指定特定国家行政单位协调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
-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文书与各公约之间的重迭；
- (d) 考虑“总体”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综合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 (a) 再次请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向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 (c) 请各条约机构查明能在完成其初次报告中受益于技术援助的国家。
9. 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对严重违反报告义务的缔约国采取审查做法，即使在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也应加以审查；
10.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议的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补充材料；
11. 建议修正各条约机构所采用的报告准则，以确定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按性别处理情况；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在其下次会议上考虑如何在处理妇女人权方面确保各条约机构间交流情况和相互合作；
13. 核可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运作确保经费筹措和充分人员编制的建议，为此：
-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将各缔约国最近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条约机构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和最后评论送交设在报告提交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情况报告手册》得以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并充分注意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对《手册》提出的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